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49号

潮州市嘉达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63ML28A

法定代表人：潘华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一村长陇片（潮州市鑫华实业有限公司新楼第六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制鞋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气收集后分流通通过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合并通过一根排气筒进行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正在排放废气。经现场勘查，你公司1套废气处理设施前废气收集管道有一个接口被打开，接口位置地面有一个对应的铁盖，废气可通过该接口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执法人员现场在该接口处和废气排气筒监测口处使用PID快测仪进行检

测，均测得有 VOCs 特征污染物排放。

经调查取证确认：你公司杂务工甘小波 9 月 9 日在该接口处清扫灰渣后未对接口上盖，之后持续生产的 3 天内接口一直处于打开状态。

你公司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27 号）。

2024 年 9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管道接口已用铁盖盖上并用螺丝锁上。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11 月 20 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63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63 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五之一“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3.5.1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百分值总和=10%（裁量起点）+0%（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天以上5天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调查）=12%。罚款金额=100万×12%=12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